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全程医疗之全资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阅《关于为参股公司全程医疗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后，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以持股比例为限为参股企业杭州全程国际健康医疗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下称“全程医疗”）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全程健康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下称“全程门诊部”）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20万元，期限自银行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全程医疗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步提供担保。全程医疗为公司上述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

上述事项符合实际情况及需要，是为了解决全程医疗及门诊部的阶段性资金缺口，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向全程医疗的全资子公司全程门诊部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签名：

赵 敏  严建苗  何 超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